**大埔县“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报告**

**（征求意见稿）**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围绕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战略目标和市“一区两带六组团”发展战略，描绘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为全面把握规划实施进展，客观评价规划实施成效，认真剖析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规划调整意见和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措施，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为编制“十四五”规划奠定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要求和国家、省、市的部署，现对我县“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

“十三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县深入贯彻“十三五”发展原则和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调结构，脚踏实地提质量，扎扎实实惠民生。“十三五”前半期，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高，社会建设全面加强。规划提出的三大类32项指标中， 3 项指标已提前完成规划期末目标，分别为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授权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15 项指标完成进度达到均衡进度或规划要求；14项指标未达到均衡进度或规划要求。

**（一）经济发展类指标完成情况**

规划实施前两年全县GDP年均增长8.35%，低于规划目标3.65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80.5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低于规划目标3.3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 20989元。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较2015年增加1.6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47.1%，已提前完成规划期末目标。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6.35%，低于规划目标18.7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78.02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06%，低于规划目标13.9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9.7亿元。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69.2%，高出规划目标 61 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20.9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9.9%，低于规划目标3.1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53.7亿元。进出口总额年均下降10.8 %，低于规划目标18.8个百分点，2017年为2.1亿美元。城镇化水平比2015年增加 0.83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45.84%。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9.2%，2017年达到33.84亿元。

**（二）社会发展类指标完成情况**

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比2015年增加9.39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54.3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11%，高于规划目标0.81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16857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或城镇调查失业率) 控制在3.5%的规划目标范围之内；2016年至今年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2.16万人；新增转移就业劳动力累计5.89万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比2015年增加 0.2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95.55%。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比2015年增加0.5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78.5%，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均达到 100%。2017年常住人口为38.38万人，两年年均增长 0.26%；人口自然增长率均控制在9.8%之下。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医生数年均增长-0.81%， 2017年为2.43人。

**（三）资源环境类指标完成情况**

万元GDP能耗年均上升3.97%，2017年升至0.4757吨标准煤。耕地保有量为1.4838万公顷，低于1.51273万公顷的规划底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比2015年增加7.26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99.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比2015年增加6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98.5 %。二氧化硫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下降0.11、0.04、0.29、0.07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比2015年增加0.03个百分点，2017年达到79.89%。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年均增长0.023%，2017年达到21.32平方米。

**（四）重大项目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县共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扩能增效建设、城市提质扩容、实体经济、重点民生工程等五大类重大项目186个，总投资1621.55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计划1034.58亿元。“十三五”以来，我县着力完善项目建设工作机制，破解项目落地和建设难题，强化目标管理责任落实，带动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有力促进了产业体系建设，提升了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截止2018年6月底，累计完成投资170.93亿元，已完成“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的16.52%。其中已开工86项，未开工100项。

二、规划实施取得的主要成绩与亮点

**（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速推进，综合实力明显提升**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速推进。**“十三五”以来，全县以构建韩江（大埔）客家文化旅游特色带为龙头，立足“生态立县、实业富县、文旅兴县”三个定位，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显著。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24∶30∶46调整为2017年的25:28:47。工业经济持续提质增效。2017年工业总产值79.5亿元，比2016年增长2.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5.2亿元，年均增长14.4%。电力、陶瓷、矿业、酒业、药业等五业经济效益明显提升，2017年电力税收1.72亿元；陶瓷销售收入16亿元，税收1.09亿元。新增规模以上企业5家，年产值超亿元企业2家，吉玉陶瓷“新三板”上市工作扎实推进。园区建设加速推进，目前园区入园企业35家（其中陶瓷项目有31家，占比88％），已投产企业18家，新入园企业17家，已完成厂房建设16家。全县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客家香格里拉·文化大埔”品牌进一步打响，旅游观光的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年均增长16.5%和19.2%。农业总产值由2016年的32.92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42.8亿元，年均增长9%。烤烟、蜜柚、生猪、茶叶、南药、油茶等特色农产品的规模化种植、品牌化经营发展迅速，2017年全县蜜柚面积、产量、产值比2015年分别增长8.4%、7.8%、14.3%，成功创建了全国绿色食品原料（10万亩大埔蜜柚、5万亩大埔乌龙茶）标准化生产基地，2017年全县有农业龙头企业139家（省级29家、市级55家、县级5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522家，家庭农场123家。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挂牌申请获得批准，成为梅州市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农业种养企业。

**创新驱动经济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77.49亿元，年均增长8.6%（其中，2016年比2015年减少13.6%）。强力推进招商引资，2017年引进项目28个，计划投资总额91.73亿元，其中投资额10亿元以上项目2个，总部经济项目1个。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新增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8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专利申请量达219件。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增强，2018年上半年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比2015年同比增加51.16亿元，增长47.35%；本外币贷款余额比2015年同比贷款增加25.57亿元，增长52.40%；全县银行业不良贷款额3605万元，不良率为 0.48%，低于全省银行业不良贷款率1.44%的比率。消费保持平稳增长，201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3.57亿元，年均增长9.6%，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初步形成。2017年外贸进出口21039万美元，完成年预计划中的71.5%（其中，2016年为28595万美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明显增强**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大潮高速公路(含大漳支线)全面动工建设，至2018年6月底累计完成投资28.19亿元，征地完成7092.84亩、占总任务的96.4%，完成房屋拆迁215座、占总任务的96.4%，基本完成坟墓迁移。大丰华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县城过境公路、湖寮至高陂连接线建设加快推进；完成西岩山旅游公路、陂寨移民安置点主干道工程、X961线茶阳至三河路面大修二期工程、高陂镇产业园区道路、三河至五丰路面改造、梅溪至和村灾毁路面中修、西河镇东方至石涵联络线和桃源至食饭溪公路改建工程；高陂赤山至留田过境公路、湖寮镇璜腾坑至高道联络线、枫朗至高陂路面改造以及大埔旅游产业公路建设有序推进，湖寮至枫朗公路改建、大麻至高陂旅游产业公路等规划建设加快推进。

**绿色能源设施建设有序推进。**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电站和三河舟角院电站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完成曲滩电站等国有水电站扩容改造，积极协调推进桃源风电场、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光伏发电和韩江内河核电项目落地实施。骨干电网和城乡输配设施建设不断加强，2016-2017年共投入2.34亿元，完成新建供电配网工程建设，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进一步提升。

**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健全。**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征地拆迁和6个移民安置点规划建设有效推进。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展顺利，2016-2017年共投入1.76亿元完成莒溪水、梅潭河枫朗镇段等12宗107.8公里治理项目；2018年投入2216.58万元，推进恭州水、双坑水2宗17.8公里治理项目，至6月底，2宗工程已动工建设，完成投资373万元。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推进顺利，2016-2017年度66宗工程已完成，2018年计划实施13宗，目前正开展立项、招标等工作。大埔县革命老区及原中央苏区崩岗治理一期工程目前正开展前期工作。山丰水库工程顺利推进，已基本完成征地、库区清表、大坝坝基平整及导流洞开挖衬砌等工作，正在进行进水口闸室交通桥、上坝公路施工。推进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完成11座村级污水处理厂建设，百侯曹鲇、大东白土、茶阳花窗、枫朗黄沙坑等村级污水处理站正在施工；西河镇、青溪镇、枫朗镇镇级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大埔角、丰溪林场、洲瑞镇级污水处理厂正在施工，大东镇、桃源镇、茶阳镇级污水处理厂已进场勘测。规划建设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县高陂防洪堤治理工程，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

**公共信息服务水平加快提升。**截至2018年上半年，全县光纤接入用户达6万多户，光纤入户率提升至71%。全部行政村已通光纤，城县用户、农村镇区光纤接入能力达到100Mbps以上。光缆长度达9000多公里。在全县256多个行政村（社区）建设了650多个基站，实现了行政村4G的网络全覆盖。引进深圳百米生活有限公司，在全县各单位、各旅游景点、医院、学校开通WIFI热点3000多个，并计划利用大数据共建大埔陶瓷特色电子商务平台、长寿食品特产商务平台。与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梅州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完成245个行政村原中央苏区农村超高速无线局域网试点建设。

**（三）新型城镇化积极推进，美丽城乡建设成效显著**

**城镇扩容提质步伐加快。**突出规划引领，完成《大埔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修编，完成万川新城、黎家坪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及14个建制镇的总体规划编制，积极推进我县245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启动了《大埔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的编制工作。加快推进特色县城建设，以及高陂、大麻、茶阳三个具有县城功能的中心镇建设。不断完善城镇配套设施，着力提升城镇品质和功能。城东、城西两个“三旧”改造项目以及万川翰林二期工程、龙湾国际、西华新村、幸福城、碧桂园、奥园广场等超亿元城市综合体建设加快推进。打通内环中路等连接道路，完成新黎路、广福路改造提升工程；县城环城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建筑弃土场项目建设扎实推进；西环路人民医院段提升改造、五虎山山庄南路提升改造、内环东路路网及市场建设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已启动,完成大埔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县城500公里地下管线普查项目，荣获2016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高陂、茶阳、大麻三个中心镇“六个一”项目建设已完成投资约7亿元，在规划编制、平台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有效进展。

**强力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建成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渗滤液处理站，推行“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100%、97.52%。完成县城环城大道、虎南路3.3公里截污管网建设，三河镇污水处理设施首期工程扎实推进。深入开展“六乱”整治和打击“两违”行动,制定实施《大埔县市容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办法》。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3.8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1.32平方米，人居环境不断优化，省卫生县城通过复审。

**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稳健。**根据《梅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年）》，我县制订了《大埔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年）》，2016-2018年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目标任务0.3万平方米。2017年全县办理商品住宅预售许可面积21.73万㎡，成交面积26.14万平方米，2071套，成交金额115814.34万元，成交均价每平方4430元，成交面积同比增长5.96％，且超出当年预售许可面积20.3%，去库存进展顺利。非住宅商品房方面，2017年度市级下达的去库存任务为非住宅商品房0.2万平方米，2017年全年完成去库存0.7万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的350％。在上级未下达2018年去库存任务的情况下，我县按照2016年度、2017年度的做法，继续完成非住宅去库存工作。2018年1至6月份完成非住宅商品去库存0.5万平方米。

**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编制完成199条行政村的村庄规划（剩余46条正在进行中）。抓好“三清三拆三整治”、美化绿化和管网整治，57条省定贫困村340个20户以上自然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完成率75%。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农村供水、道路、污水、垃圾、住房和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50%自然村完成集中供水；81%自然村完成村委通自然村道路硬底化，35%自然村完成村内巷道硬底化；10%自然村完成雨污分流，12%自然村在建污水处理设施。发展“一村一产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建成西河镇漳北村粉葛种植基地、黄堂村白莲水产立体生态种养基地、纯德村猕猴桃种植基地。结合各村资源禀赋，按照“一村一策、错位开发、串珠成链、联动发展”发展思路，突出连线连片整体效果。成功打造具有鲜明客家乡村自然和人文特色的西河镇“五村绕漳河”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

**（四）文化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大埔客家文化魅力彰显**

**文化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速推进，2017年全县建立了10个文化驿站、50个“三多三促”农村文化俱乐部、158个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西河、高陂、茶阳、大东4个文体广场示范点。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显著，全面打响了“客家香格里拉•文化大埔”品牌，2016年成功将百侯名镇旅游区申报为首批8处“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之一；以文化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形成了全县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文化资源保护显著，2017年全县已成功申报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共70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项（大埔广东汉乐），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7项；文保方面，目前全县拥有国家级文保单位1处、省级17处、市级15处、县级71处和特色民居302座，被称为中国客家民居大观园。

**教育事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惠发展，2017年全县49所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40所，在园幼儿12863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8.03%，比原定规划目标92%增加6.3个百分点；学前一年毛入园率100%。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7年全县现有中小学校116所，全县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有41747人，小学和初中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为97.91%以上，比原定规划目标97.2%增加0.71个百分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完成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100%。高中教育优质发展，全县高中学生有17736人，全县户籍人口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5.6%以上，比原定规划目标95.35%增加0.25个百分点。职成教育快速发展，全校学生有2590人，成功创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

**（五）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就业工作提质显效，2016年以来，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290人, “十三五”目标完成率为41.9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37%以内，已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到2018年上半年，全县参加失业、工伤、生育人数分别为16981人、19971人、20598人。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为78.7%，“十三五”目标完成率为82.63%；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为100%，已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2016年以来，全县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为5941人，“十三五”目标完成率为41.53%。劳动关系和谐发展，目前全县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累计结案率达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为100%，基本达到“十三五”目标要求。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坚持大力推动人力资源市场、社保经办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社会保障卡户籍人口持卡人数已达56.52万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为95.80%。

**医疗卫生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持续完善了县、镇、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全民医保体系不断健全，2017年全县城乡居民医保大病已补偿2762人，支付金额1165万元；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积极推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险诊疗常规》进行日常诊治。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2016年以来，共招聘218人，其中2016年全县公开招聘88名（县级17名、镇级71名）专业人员，2017年招聘130名专业人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县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50元，确保不断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提升群众幸福指数；2017年全县居民健康档案电子档应建档381765人，已建电子建档288549人，电子建档率75.6%。

**（六）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认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市环保局《梅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实施方案》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黄标车淘汰工作、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建筑扬尘污染整治和露天焚烧废弃物污染整治等，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开展水污染防治，保护水资源环境。认真抓好“水十条”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强化源头防治、污染治理。按照“河长制”部署，抓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开展梅潭河、汀江河青溪库区综合整治，并制订《大埔县汀江河长制管护工作方案》，建立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长效工作机制，从根本上持久保护汀江河生态环境安全。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强化国控、省控和跨县考核断面水质考核和保护，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水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订《大埔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的核实和布点工作。加强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管，督促污水处理厂建立污泥产期、产量、去向等详细台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全县水环境质量、饮用水源水质、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韩江干流及支流汀江、梅潭河等江河水质达到相应水体功能要求和省水质考核要求，地表水Ⅲ类及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100%，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县城空气优良率98.5%，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前列。

**生态建设和保护成效显著。**以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契机，深入开展新一轮“绿满梅州”大行动，加大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等四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的建设力度，加强森林资源的抚育和管护，全面完成碳汇造林1.49万亩，完成矿山复绿面积约17850平方米，新增3个镇级森林公园，成功创建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覆盖率达79.88%，居梅州市第一。连续两年荣获“中国最美丽县”、“中国深呼吸小城100佳”称号。加强中小河流域治理工程，治理山区中小河流10宗84.4公里；改建塘坝（山塘）7宗，改建水陂（堰）3宗，灌区渠道加固15宗、砼衬砌灌溉渠道34.2KM，灌区灌排结合护坎5宗、护坎3.7KM，喷灌2宗，项目区灌溉面积0.81万亩；修复水毁水利工程78处，维修巩固治理水土流失4.5平方公里。

**节能减排成效显著。**落实“四大减排”，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GDP能耗、主要污染物减排通过省、市考核。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日处理量2万吨）主体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并投入正常运行，削减COD169.63吨、氨氮32.54吨；建成高陂和茶阳中心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三河镇、百侯镇等梅潭河沿线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建成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生活垃圾无害化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150立方米/天，已投入试运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结构减排。依法关闭大埔县三洲纸厂，削减了COD4.25吨，关闭茶阳镇大觉村2间小造纸加工作坊，取缔茶阳镇群丰村的非法浸竹厂。加强农业源和交通源污染整治。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着力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集中整治和深度处理，削减COD91.25吨、氨氮14.96吨。青溪库区两岸畜禽养殖场整治、网箱养殖整治，削减COD380.17吨、氨氮85.15吨。引导农业科学开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污染。推进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加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和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教和科普，倡导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减排。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和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环境监管力度，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专项行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环保专项行动，全面检查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228人次，检查企业76家，发出行政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5份，行政处罚4宗，罚款24.6026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查办案件1宗。着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的整改，对中央督察组交办案件定期督促检查，并对已办结案件开展“回头看”和后督查，防止问题“回潮”和“反弹”。认真开展重点环境问题的排查，将重点环境整治工作落实到县有关单位，制定重点环境问题整治方案、明确分工、时间进度安排和整治工作要求，督促责任单位抓好整治工作落实，确保整治任务完成，以整治推动问题的有效解决。

**（七）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体制新优势逐步形成**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成效明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更新、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同时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2批46项；按“能放尽放”原则，合并精简和向基层下放事项，审批服务流程原则上统一整合为“受理、审查、决定”3个环节，条件成熟的部门探索推行“一审一核”两环节制。对检验、检测等尚未纳入时限计算的特殊环节进行梳理优化，建立目录管理，明确办事流程；实行“一口受理、同步审批、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并联审查审批制度。全面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对进驻县公共服务中心的29个单位的66个窗口进行优化调整，设立了不动产登记等5个小一门和10个一门式综合服务窗口；推进政务服务向镇村延伸，实现全部镇（场）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市场活力得到有效激发。深化财税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综合预算等管理制度，强化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对全县79个集中支付单位全部实行公务卡结算改革，推广PPP模式，“大埔县镇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大埔县旅游产业道路改扩建工程”两个项目进入省库。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有序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普惠金融“村村通”工程建设试点县有序推进，全面完成县征信中心建设，共收集更新农户信用信息68657户，评定信用户65146户；全面完成信用村创建，评定信用村236个，占行政村总数的96.33%；农村基层金融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对245个金融服务站按“六统一”标准进行充实完善，全县3家涉农银行金融机构共设立助农取款服务点425个、累计交易取款6714万元。全面完成国有企业改革转制和简政强镇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基本完成。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大力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和领导干部问责制，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完善政绩考核评价机制。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社会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深入贯彻《广东省信访条例》，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推进“诉访分离”衔接机制，建立全县“统一协调、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机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建设。开展“创建无邪教示范镇、村工程”活动， 分别有1 个镇、3个村、2个村获评“全国先进镇”、“全国先进村”和“全省先进村”。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投入160多万元改造升级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推进综治信息化系统推广应用，对全县15个镇（场）256个村（社区）进行网格化划分。

**（八）法治建设稳步推进，服务型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

扎实推进权责清单制度，完成45个单位（部门）和镇级政府共6657项权责清单编制。行政决策机制不断健全，聘任一位律师和一位法律专家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严格落实《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和《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及其配套制度，在调整大埔城区（含建制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大潮高速公路建设等事项决策过程中，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稳步开展。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加强行政执法证件及资格管理，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管理平台、行政执法投诉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将行政执法中发现的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不断强化，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2016-2017年县本级对57件人大代表建议和75件政协委员提案进行了答复，答复率、满意率（含基本满意）均达100%；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坚决执行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决，积极贯彻《行政诉讼法》，严格按照《梅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和《大埔县行政案件出庭应诉规定（试行）》做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通过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备案、行政复议审查监督，及时纠正违法、违规案件。两年来，对各执法部门上报备案审查的300宗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审查。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相关配套制度，在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保障性住房等信息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坚持反腐倡廉，加强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深化学习和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引导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干部作风持续改进。2016年全县共开展谈话提醒1126人次，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296件，立案81件，给予党政纪处分82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2017年立案87件（含科级干部7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85人。

三、规划实施的主要问题与环境趋势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较大成效，但对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求以及省市的要求，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许多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和问题。国内外发展环境的一些新变化，也对“十三五”中后期规划实施形成严峻挑战。

**（一）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

全县经济保持平稳运行，但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一是拉动经济增长要素乏力。**受国家化解债务风险等影响，固定资产投资的年度投资目标完成难度较大。新消费热点不多，导致消费增速放缓。“三驾马车”对经济拉动力均呈疲软态势。**二是工业持续增长后劲不足。**受市场及融资难影响，社会资本投资意愿下降，工业投资尤其是技改投资增速呈下降趋势，工业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不牢。**三是产业转移升级效果不明显，**科技创新的驱动力不强，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规模小、实力弱。

**2.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总体滞后**

受项目前期、资金投入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滞后于预期。**一是项目前期工作难度大。**项目前期审批事项多，耗时长，难度大。目前，新建项目立项前期涉及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社会稳定评估、节能评估、文物调查等10多项审批事项，协调难度大，如在用地预审中，把山地、林地和道路也划为农田，且政策不允许调整，在压矿地灾调查中，需进行地质钻探，耗费时间较长。**二是项目融资难度大。**近年来，省交通建设重点放在高铁、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方面，对农村公路的资金投入力度不足。县乡公路建设切块资金不足，补助标准低，我县财力不足，融资难度较大。目前，我县内部交通网络基础仍显落后，全县公路网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产业园区综合配套差，承载力弱，园区与县城、中心镇的快速交通体系尚未建立。此外，水利、信息、绿色电网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不健全、不完善，对发展的支撑保障不足。

**3.文化产业发展相对滞后**

**一是文化事业发展不平衡。**人民群众不能很好地享受城乡统筹带来的公共文化服务。作为乡镇、行政村文化主阵地的文化站、文化室大多存在重创建轻管理的问题。公共文化场馆运营成本高，组织举办群众文化活动、打造品牌文化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二是全县现有文化产业普遍规模较小，**占全县经济总量比重偏低，经济效益还不明显，文化产值还远远跟不上市场发展要求。知名文化品牌、特色文化还存在着认识不清、挖掘不够、开发不足、优势不优、名牌不亮、品牌不响等突出问题。文化与旅游产业的融合还处在初级阶段，远远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无论是“走出去”的还是“请进来”的都太少。产业仍处于探索、起步、培育的初级阶段。**三是文物保护工作还未形成全社会共同意识；**各级文保单位及文物点受损情况普遍存在。

**4.民生保障仍面临不少挑战**

**教育事业方面:**一是城区学位依然紧缺；二是教师队伍编制结构、年龄结构、学科结构失衡问题仍然存在；三是教育现代化建设仍存在部分场馆设施不足等方面的问题和短板；四是教育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大部分农村学校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程度还不够高，未充分发挥现代教学技术应有的作用。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方面：**一是就业援助对象及资金落实难，大部分就业困难人员未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登记确认，难以掌握、实施就业资金扶持政策，不能及时准确地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援助行动。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没有得到彻底的破解，受经济基础和产业发展制约，全县适合高等院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岗位不足，就业培训的方式、质量仍有待完善提高。二是全县大部分未参保人员集中在中小微企业。经济增速放缓，原本生产经营就面临较大压力的中小微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生存发展困难，也将对推进企业全员足额参保增加更大的难度。三是全县低端制造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建筑行业多，这些企业生产方式粗放、技术水平低、产品附加值不高，近年来绝大部分的劳资纠纷都发生在这类企业。

**医疗卫生方面：**一是卫生人才短缺，专业人员素质偏低。目前全县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1.25，差1.55，缺594人；注册护士数1.5，差2，缺766人。二是乡村医生待遇低。目前全县现有空白村20个，服务人口少，依靠业务收入和省财政补贴2万元难以维持生活。三是卫生建设项目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

**5.环境保护任务艰巨**

近年来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污染源的堆积和叠加，环境约束趋紧态势明显，环境质量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存在较大差距。我县境内有韩江以及其上游三条主要支流以及十多条支流，大江大河多，且流经的市、县、镇、村较多，水线较长，污染面源复杂。根据全省水功能区规划，韩江我市与潮汕交界的断面和汀江三河舟角院断面都是Ⅱ类水质保护目标，但韩江上游的汀江河、梅潭河的福建与我县交界的断面都是Ⅲ类水质保护目标，要实现韩江、汀江水质保护目标压力非常大。加上长期以来对环境保护的投入不足，环保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特别是镇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仍处在起步阶段，环保短板突出、环保欠账较多。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愿望和追求越来越高，建设项目“邻避”问题敏感且日益增多，环保维稳形势严峻。

**6.关键领域改革推进力度仍显不够**

按中央和省委、市委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对照周边县区的改革推进情况，我县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仍然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改革动力还不够足。**部分单位重视不够、氛围不浓，改革的主动性、紧迫性不强，被动应付改革或从形式上落实改革，缺乏大胆探索、敢于创新的工作举措。**二是改革推进落实力度不够。**部分改革方案缺乏可操作性，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跟进不及时，导致难以落地执行。有的改革任务责任划分不够明确具体，牵头单位统筹协调不足，配合部门协作不到位，协同联动不够，导致改革推进不力。从总体上看，我县侧重于经济领域改革，政治、社会、文化领域的改革有所滞后，改革的实际效果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如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急待加强，群众和企业办事“来回跑”现象仍然普遍，制度性成本较高，离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还有很大差距。少数部门“衙门作风”仍较为严重，不能为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高效政务服务。

**（二）“十三五”中后期规划实施的环境趋势**

展望“十三五”后期，国内外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经济增长总体稳中有进，**一方面，**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的经济模式层出不穷，新兴经济体发展新动能有所增强，主要新兴市场增长恢复，机遇纷呈。**另一方面**，世界经济起伏不定，地缘政治变幻莫测，发达国家推动“再工业化”重塑制造业优势，国际技术壁垒进一步提高，美国打响贸易战，种种不利因素和不确定因素交织叠加，对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建设制造业强国，带来诸多新的挑战。从国内形势看，我国进入第一个百年目标冲剌、迎接新时代、主要矛盾转变的新时期，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经济运行平稳，质量提升、结构改善、动能优化、空间拓展等多重积极因素齐头并进，呈现宏观稳、中观进、微观好的新态势。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要求；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带一路”深入实施，创新创业热潮持续高涨，成为推动我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的重要力量。

**从全省形势看，**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系统谋划和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东重点工作，描绘了广东未来发展蓝图，对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省政府积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便捷有序流动，高水平推进广东自贸区建设，形成一系列改革创新经验，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通中欧、中亚班列；我省在完成高速公路大建设后，进入高铁粤东西北全面贯通时代，粤东西北与珠三角经济社会进一步深度融合。与此同时，我省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珠三角经济总量占全省比重居高不下，而且区域资源环境压力也越来越大，出现了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绿色生态空间、生态系统功能退化、交通拥挤等问题；粤东西北经济总量较小，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大埔县作为生态功能区，资源环境刚性约束较大，保护与发展双重压力叠加。

**从全市形势来看，**市委市政府立足省生态发展区的功能定位，审时度势提出推动生态富民强市战略，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环保的新型工业化道路；随着国家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广州全面对口帮扶等政策扶持效应叠加，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对外快速交通、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和一批重大项目的建设，梅州的产业承载力将不断增强。

**从全县形势来看，**呈现经济增长放缓、投资拉动放缓、工业增速放缓、财政金融稳步发展、消费出口平稳增长、民生实事和社会事业顺利推进的特点，同时在工业持续发展、重点项目投资、财税收入存在“后劲不足”，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成效不明显，经济运行低于预期目标。同时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提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在全省全面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发展新战略，为地处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大埔县明晰了发展方向、发展思路，带来了发展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总的来看，我县发展机遇大于挑战，全县上下要坚定信心，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奋发有为，不断开拓发展新领域和新空间；要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定位，坚持生态优先、人文引领、绿色发展，努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美丽与发展共嬴。

四、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转型升级，以韩江（大埔）客家文化旅游特色带、广州海珠（大埔）产业集聚区和三河电力能源工业园区“一带两区”建设为重要载体，切实提高产业竞争力，切实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突出创新驱动，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是引导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实施“百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落实《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2017—2020年）》和相关奖补政策，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二是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对特色小镇、特色小城镇等创新平台规划建设的统筹协调，重点规划建设三河红色小城镇、高陂青花瓷小镇和百侯历史文化小城镇；主动对标省级高新区评价标准，继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省级高新区认定。**三是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落实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等战略合作，引导骨干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和研发机构，全面对接落实“人才新政10条”，营造尊重人才、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

**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发展后劲。一是**依托高陂、县城等现有园区，推进海珠大埔产业共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抓好生态富民强县产业集群引进，推动现有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抓好“个转企、小升规”，形成新的增长点。**二是**积极实施《梅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落实贴息贷款、股权投资、事后奖补等扶持政策，推动全县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是**全面落实省“实体经济十条”和市“实体经济十二条”，大力发展绿色低碳新型工业，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继续开展暖企行动，推动陶瓷、电力等传统支柱产业产能正常达产，效益正常发挥，保障工业增加值依计划增长。

**（二）高水平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振兴发展基础**

**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抓紧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对外大连通、对内大循环”的总体思路，以高铁、高速和一级公路为重点，大胆谋划项目，争取大丰华高速公路（大埔至丰顺段）、平蕉大高速公路等项目尽快动工建设。加快推进湖寮至高陂、枫朗、茶阳等公路新建改建工程，全力构建以县城为中心的放射状现代交通路网。积极规划建设干线快速交通与省道、县道、乡道贯通的交通网络，对接环南岭旅游公路，推进旅游公路、景区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全域旅游打下坚实基础。

**加强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电站和三河舟角院电站建设，协调推进桃源风电场、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光伏发电和韩江内河核电项目落地实施，并争取尽快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强电网主网架建设和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加大新能源项目引进布局力度，积极推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山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大埔县革命老区及原中央苏区崩岗治理工程建设，规划建设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县高陂防洪堤治理工程。结合推进精准扶贫，推进山塘除险加固、小型灌区改造等水利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山丰水库工程。

**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推进城乡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和光纤宽带建设及应用，全面提高城乡宽带覆盖范围，试点推进5G网络建设。大力推进“三网融合”。加快推进城区、高速公路、国道、景区以及重点乡镇的4G网络建设，推动商务区域、旅游景点、公共场所免费WIFI覆盖。加强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三）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继续加快县城扩容提质步伐。**优化全县发展空间布局，做好《大埔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和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优化万川新城、黎家坪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确保2019年底完成全县245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2020年完成14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继续推进城东和城西“三旧”改造、奥园广场城市综合体等亿元以上项目建设。着力抓好人民医院侧道路提升改造和内环东路路网、市场建设等项目。积极指导、配合好高陂、大麻、茶阳三个中心镇“六个一”创建工作。在按照建设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目前项目的基础上，以具体项目继续推进我县扩容提质步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城市品质和功能，增强人口、产业的聚集能力。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聚焦产业、生态、文化、人才和组织振兴，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探索“一村一品”“一村一业”特色发展模式，突出资源和历史文化特色，推动各村镇向特色化、产业化发展。重点规划建设打造“西岩茶乡”示范片、百侯“人文古韵”示范片、三河“红色记忆”示范片、大麻“万福禅韵”六村联动示范片、“中国高陂瓷乡”示范片、西河“十村绕漳河”示范片、湖寮“诗画田园”示范片等七大连片示范村，以及25个特色精品村。抓好农村危房改造，进一步规范农村建房，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开发力度，加快培育省级名镇名村。推进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定土地承包经营延续30年不变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行农村“三变”改革，确保农民从土地流转中获取收益。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农村创业创新，拓宽增收渠道。积极开展创建“世界长寿之乡”活动。

**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严厉打击“两违”，整治“六乱”，继续推进县城市容环境网格化管理，落实“门前三包”制度，推进县城环境卫生市场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抓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公共场所卫生等工作，力争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建设干净、秀美、精致的最美小城。全面推行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一体化，进一步提高城乡的环境保洁水平和管理水平，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模式新突破。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以及垃圾、污水、厕所、村道、住房和村庄环境6大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力争2020年底全县245个行政村80%以上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50%以上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四）加快发展文化教育事业，进一步提升大埔客家文化魅力**

充分挖掘名人文化，打造国学教育示范高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努力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建设国家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区，不断提升文化竞争软实力。

**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水平。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公共图书馆法》，加强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二是**全面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水平。加强对重点文物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加快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力度，依据《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场馆，抓好文化遗产原生态保护与活态传承。**三是**着力提升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新兴文化业态，适应新常态，努力传承创新好客家优秀传统文化。积极促进文化、科技和旅游融合，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依托高陂陶瓷文化产业园（省级），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培育文化创意企业，推动大埔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进一步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和水平。一是**全力推进城乡学校扩容提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现代化学校建设，全面提升城乡学校办学条件，继续推进大埔三小、家炳职校、大麻中小等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二是**全力推进教师发展中心建设。为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和提升专业水平，适应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加快推进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通过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整合培训资源，将实现区域内教科研训一体化，做到管理统一、资源共享、信息贯通、人财物集中使用，使教师培训重心下移，更好地为教师专业发展服务，提升教师素质和能力水平，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三是**全力打造大埔教育特色品牌。办强虎中。全力打造精品教育，擦亮百年老校品牌，不断提升虎中在全市乃至全省同类学校中的综合竞争力。办大职校。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办特办活办大职业教育，培养更多适应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办出特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力实施“一校一品”工程，以学校特色拓宽发展空间,以特色立校、品牌强校，努力走出一条特色化、品牌化的教育发展之路，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五）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 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人才资源整体开发，深化人事管理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实现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一是提升就业培训质量，培育就业增长点。**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以新成长劳动力、城乡富余劳动力、失地农民等为重点培训对象，以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为抓手，采取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优先推荐就业、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等措施，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社会各类培训机构共同参与的职业培训网络，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完善劳动力转移就业机制，加强与珠江三角地区对口劳务帮扶和劳务对接，将劳动力技能培训与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以培育创业主体、优化创业服务、改善创业环境为重点，不断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助推全民创业。**二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建立扩面征缴稽查常态机制，不断扩大社保覆盖范围；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推动社保关系省际、省内、市内顺畅转移接续；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深入探索待遇提高机制，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三是全面实现社保卡户籍人口全覆盖，**加快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推进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四是健全工资收入分配格局，**优化工资结构，提高居民收入，以优化工资结构，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为举措，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完善市县区域联动调整公职人员津补贴水平联动机制，落实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制度，努力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五是重抓政策覆盖，服务前移，全面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工作的优先目标，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重抓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重抓信息网络建设，实现服务效能大提升。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发展水平。一是**按照“办强县人民医院、办特县中医医院、办优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办好县慢病院”的思路，全力加快县级医院改扩建（迁建）工作，全面提升县级医疗卫生实力和水平。**二是**加强县级医院装备设备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县级医院应配置影像、检验、手术等76种设备。**三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县镇一体化管理；扎实开展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示范镇创建活动，加大投入，全力推进镇卫生院的迁建、改扩建工程建设；加快实施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全县232间公建民营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促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一体化管理，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实现农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的网底功能。

**（六）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厚植绿色发展优势**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力度。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地道路扬尘源污染控制和露天焚烧废弃物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控制、秸秆禁烧等，完成黄标车淘汰和锅炉整治任务。坚决关停不能稳定达标的“小散乱污”企业，加强极端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应对，确保空气质量达标。实施“水十条”和“南粤水更清”、“南粤河更美”行动计划。强化源头防治、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质保护，严控河道采砂，确保水资源利用更加充分、水环境改善更加明显、水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推进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切实增强全民节水意识，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中水回收利用率。加快实现镇级污水处理厂设施全覆盖，全县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实行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控，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推进废弃瓷土矿迹地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加强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监管。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深入推进“绿满梅州”大行动，以县城周边、重点景区、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和江河两岸为重点，建设城市林荫大道、乡村绿道和景观林带。以梅州市创建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为契机，积极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交通等行动，确保全面完成单位GDP能耗、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推进碳汇林、生态景观林带、乡村绿化美化、森林进城围城等四大工程建设，规划建设一批乡村绿化美化省、市级示范点，抓好三河湿地公园和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总规修编工作。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广东省森林小镇创建工作，重点抓好阴那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五虎山省级森林公园的建设管理。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和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制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督查问责力度。实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格落实森林、绿地、河湖水系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加强自然生态空间保护。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全面推开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加强大埔电厂、县城污水处理厂等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项目准入条件，严把环境准入关。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活动，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奋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气爽的美丽大埔。

**（七）继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对标最优最好最先进的地区和做法，深化“放管服”改革，塑造富有吸引力的营商环境。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为契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马上办”“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实施“照后减证”、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等措施，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化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配合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和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建立健全化解债务风险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广运用PPP模式，完善项目库动态管理。加强金融改革创新，发展普惠金融，切实加大金融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的服务、支持力度。实施优质品牌培育工程和对标达标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大埔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认真落实有利于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差异化考核的体制机制，形成以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指标体系、统计体系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加快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围绕大埔事业发展的需要用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原则，进一步完善“能力在一线培养、业绩在一线考核、用人在一线选拔”的干部选育机制，着重选拔在重点项目建设、征地拆迁、脱贫攻坚等工作中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对有能力敢担当的干部给平台给位子，引导干部把功夫放到干事创业上。严格落实干部能上能下要求，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加大干部正向激励和关心厚爱。

**探索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大力探索新形势下社会管理新模式，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源头性、基础性和根本性问题。深入开展社会工作示范镇、示范社区、示范村创建活动。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区治理架构，把社区人员纳入社区管理，打造现代社区生活共同体。健全民主协商机制，引导社区群众有序参与自治事务。强化社区（村）公共服务职能，把工作重心和资源下沉到社区、网格中去，形成上下贯通、有序有效的基层治理体系。强化村民自治，积极培育和引导村民理事会健康有序发展，全县具备条件的自然村（村民小组）实现村民理事会全覆盖；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村（社区）委会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维护全县网络安全。学习创新“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发挥“中心+ 网格化+信息化”的作用，加快构建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

**（八）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建设服务型法治政府**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完善负面清单、准许清单、监管清单和行政职权清单。**以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快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乡镇综合改革，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创建一流政务环境。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各项制度，督促各级行政机关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及其配套制度的要求和《大埔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明确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制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行政问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继续贯彻《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的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反腐倡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运用好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管、立足抓早抓小。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

五、部分目标调整草案

根据评估及实际情况，个别指标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实现预期目标，为使规划更科学准确符合实际情况，《报告》建议对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城镇化水平、森林覆盖率八个指标的2020年规划目标值进行适当调整。

（1）建议将地区生产总值2020年规划目标值由126亿元调整为100亿元，五年年均增速由12%调整为6%。

（2）建议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020年规划目标值由29300元调整为24800元，五年年均增速由11.3%调整为5.8%。

（3）建议将固定资产投资2020年规划目标值由210亿元调整为110亿元，五年年均增速由25%调整为10%。

（4）建议将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0年规划目标值由16.5亿元调整为10.7亿元，五年年均增速由15%调整为5%。

（5）建议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0年规划目标值由80亿元调整为71.5亿元，五年年均增速由13%调整为10%。

（6）建议将进出口总额2020年规划目标值由3.78亿美元调整为 3亿美元,五年年均增速由8%调整为2.6%。

（7）建议将城镇化水平2020年规划目标值由53%调整为47 .23 %。

(8)建议将森林覆盖率2020年规划目标值由80%调整为77.97%。

附表：

大埔县“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中期完成情况表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十三五”目标 | | | “十三五”中期实际完成数 | | | | | | 实现程度 | | | 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年 | 目标数 | 年均增长%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上半年 | 2016－2017年均增长 | 2016－2018上半年增长 | 到2017年底实现百分比 | 是否达到均衡进度 | 预计到2020年底完成情况 |
| 经济发展 | 1 | GDP | 亿元 | 71.81 | 126 | 12 | 70.1 | 79.2 | 80.5 | 40.9 | 6.7 |  | 19.2% | 否 | 难以完成 | 预期性 |
| 2 | 人均GDP | 元 | 18852 | 29300 | 11.3 | 18416 | 20707 | 20989 |  | 6.4 |  | 24.6% | 否 | 难以完成 | 预期性 |
| 3 |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 % | 45 | 43 |  | 45.57 | 44.54 | 47.14 | 56.12 |  |  | 100% | 是 | 可完成 | 导向性 |
| 4 | 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69.02 | 210 | 25 | 69 | 59.6 | 78.02 | 35.46 | 6.35 |  | 6.4% | 否 | 难以完成 | 预期性 |
| 5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8.19 | 16.5 | 15 | 7.89 | 9.6 | 9.7 | 4.68 | 1.06 | -1.53 | 21.8% | 否 | 难以完成 | 预期性 |
| 6 | 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授权量 | 件 | 7.3 | 10.9 | 8.2 | 7.3 | 9.2 | 20.9 | 8.2 | 69.20442 |  | 377.8% | 是，超额完成 | 可完成 | 预期性 |
| 7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44.37 | 80 | 13 | 44.37 | 49.1 | 53.74 | 28.98 | 9.85 |  | 26.3% | 否 | 难以完成 | 预期性 |
| 8 | 进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2.64 | 3.78 | 8 | 2.64 | 2.87 | 2.1 | 1.29 | -10.81 |  | - | 否 | 难以完成 | 预期性 |
| 9 | 城镇化水平 | % | 45.01 | 53 | 1.49 | 45.01 | 45.33 | 45.84 |  | 0.92 |  | 10.4% | 否 | 难以完成 | 预期性 |
| 10 | 旅游总收入 | 亿元 | 23.9 | 50 | 20 | 23.9 | 30.16 | 33.84 | 17.1 | 19.21 | 21.25 | 38.1% | 否 | 争取完成 | 预期性 |
| 社会发展 | 11 | 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 | % | 44.96 | 55 |  | 44.96 | 54.25 | 54.35 |  | 0.1 |  | 93.5% | 是 | 可完成 | 预期性 |
| 12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3949 | 21759 | 9.3 | 13902.6 | 15368 | 16857 | 8655.3 | 10.11 | 16.52 | 37.8% | 否 | 争取完成 | 预期性 |
| 13 | 城镇登记失业率(或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2.4 | 3.5 |  | 2.35 | 2.32 | 2.4 | 2.34 |  |  | - | 是，控制范围指标，在“十三五”规划控制目标内。 | 可完成 | 预期性 |
| 14 | 城镇新增就业岗位累计 | 万人 | 1.39 | 1.4 | 0.01 | 1.61 | 1.83 | 2.05 | 2.16 | 0.12 | 0.13 | - | 是 | 可完成 | 预期性 |
| 15 | 新增转移就业劳动力累计 | 万人 | 5.24 | 3 | -7.48 | 5.25 | 5.46 | 5.67 | 5.89 | 0.04 | 0.05 | - | 是 | 可完成 | 预期性 |
| 16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 | 95.35 | 95.85 |  | 95.35 | 95.45 | 95.55 |  |  |  | 40.0% | 是 | 可完成 | 预期性 |
| 17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78 | 100 |  | 78 |  | 78.5 |  |  |  | 2.3% | 否 | 争取完成 | 约束性 |
| 18 |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100 | 100 |  | 100 | 100 | 100 |  |  |  | - | 是 | 可完成 | 约束性 |
| 19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 % | 100 | 100 |  | 100 | 100 | 100 |  |  |  | - | 是 | 可完成 | 约束性 |
| 20 | 常住人口 | 万人 | 38.18 | 39.15 | 0.5 | 38.18 | 38.3 | 38.38 |  | 0.26 |  | 20.6% | 否 | 争取完成 | 约束性 |
| 21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4.82 | 9.8 |  | 4.82 | 3.99 | 4.59 | 0.84 | -2.39 |  | - | 是 | 可完成 | 约束性 |
| 22 | 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医生数 | 人 | 1.88 | 2 |  | 2.46 | 2.43 | 2.43 | 2.63 | -0.81 |  | - | 是 | 可完成 | 预期性 |
| 资源环境 | 23 | 万元GDP能耗 | 吨标煤 | 0.4051 | 0.515 |  | 0.4051 | 0.482 | 0.4757 |  | 3.97 |  | - | 是 | 可完成 | 约束性 |
| 24 | 耕地保有量 | 万公顷 | 1.51371 | 1.51273 |  | 1.5233 | 1.4838 | 1.4838 | 1.4838 |  |  | - | 否 | 争取完成 | 约束性 |
| 25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90 | 95 |  | 92.24 | 99.1 | 99.5 | 99.8 | 0.4 | 0.7 | 145.2% | 是，超额完成 | 可完成 | 约束性 |
| 26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100 | 100 |  | 92.5 | 94.3 | 98.5 | 100 | 2 | 5.7 | - | 是，2018年上半年已完成 | 可完成 | 约束性 |
| 27 | 二氧化硫排放量 | 吨 | 921 | 待市下达 | —— | 1269 | 1235 | 1228 |  | -0.11 |  | - | 是 | 可完成 | 约束性 |
| 28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吨 | 5950 | 待市下达 | —— | 5286 | 4679 | 4517 |  | -0.04 |  | - | 是 | 可完成 | 约束性 |
| 29 | 氮氧化物排放量 | 吨 | 1393 | 待市下达 | —— | 1604 | 1577 | 1631 |  | -0.29 |  | - | 是 | 可完成 | 约束性 |
| 30 | 氨氮排放量 | 吨 | 660 | 待市下达 | —— | 568 | 441 | 411 |  | -0.07 |  | - | 是 | 可完成 | 约束性 |
| 31 | 森林覆盖率 | % | 79.86 | 80 |  | 79.86 | 79.88 | 79.89 |  |  |  | 21.4% | 否 | 争取完成 | 约束性 |
| 32 |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 | 17 | 22 |  | 21.31 | 21.31 | 21.32 | 21.32 | 0.023 | 0.016 | 0.2% | 否 | 争取完成 |  |